2023/24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
區本計劃—計劃修訂申請
(機構可透過網上電子表格(https://eformss.edb.gov.hk/eformss/Login)填妥及遞交申請)

計劃編號：

機構名稱：

計劃名稱：

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
地址: 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
傳真: 3107 1306

修訂/取消/新增*活動名稱：

協作學校名稱(如適用)：

	修訂詳情[註]	供教育局填寫
1.	修訂事項 (請"✓" 下列適用者) ☐ 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 ☐ 增減組別數目 ☐ 增減活動節數 ☐ 增減活動時數 ☐ 修訂活動預算 ☐ 更改活動名稱 ☐ 新增活動 ☐ 更改活動內容 (包括地點) ☐ 取消活動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	
2.	修訂原因（與學校協商後所作的修訂，請學校提供相關文件，如由學校致機構的電郵。）	
3.	修訂細節 (*如：活動節數由 10 節減少至 9 節，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由 100 人增加至 120 人等*)	

註： (i) 如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學生人數、活動節數和組別數目等有所減少，則相關活動的津貼額將會按減少的比例作調整；如增加上述項目的數額，其預算支出不能超逾相關計劃已審批的津貼額。任何超逾撥款額的開支，須由機構自行承擔。

(ii) 請填寫計劃活動修訂表(附件)連同該活動的獲批核申請表副本及本申請表一併遞交，並**待本局批准上述有關修訂後才可執行**。原則上，由機構交齊所需文件至本局發出批核信，需時約**十個工作天**。此外，所有修訂計劃申請必須於 **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**送交學生特別支援組辦理，本局不會受理逾期的申請。

計劃統籌員姓名： (先生/小姐/女士*)

計劃統籌員簽署#：

聯絡人姓名： (先生/小姐/女士*)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日期：

非政府機構/
附屬機構
印鑑

簽署樣式須跟申請書相同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計劃活動修訂表

附件

計劃編號：_____

1.	修訂/取消/新增*活動名稱：
	協作學校名稱(如適用)：
2.	活動性質：(只可"✓"一項) A 類 ☐ 功課輔導 ☐ 學習技巧訓練 ☐ 語文訓練 B 類 ☐ 文化藝術 ☐ 參觀/戶外活動 ☐ 體育活動 C 類 ☐ 義工服務 ☐ 自信心訓練 ☐ 歷奇活動 ☐ 社交/溝通技巧訓練 ☐ 領袖訓練
3.	請簡述活動目的、內容及評估成效方法等：
4.	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(人頭)： 小學：_____名 (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、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) 中學：_____名 (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、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)
5.	日期：由_____/_____/_____ 至 _____/_____/_____
6.	組別數目：_____
7.	導師:學生比例：_____：_____
8.	每組活動包括： (a) 課堂：_____節 每節：_____小時 地點：_____ (b) 半日活動：_____次 (不少於四小時) 地點：_____ (c) 全日活動：_____次 (不少於七小時) 地點：_____

9. 活動的預算項目：

	開支項目	已獲批活動預算 (新增活動不用填此欄)	建議修訂/新增*活動預算 (取消活動不用填此欄)	備註	供教育局填寫	
					(R)	**(A)**
(a)	導師 (人數_____)	($)	($)	(如屬 A 類–學習技巧，請填寫導師學歷)		
	社工 (人數_____)	($)	($)			
	其他 (人數_____ ；請註明身份_____)	($)	($)			
(b)	活動物資	($)	($)			
(c)	營費/入場費 (請提供報價/參考資料)	($)	($)			
(d)	學生膳食(只限全日外出活動) (請提供報價/參考資料)	($)	($)			
(e)	活動交通費 (請提供報價/參考資料)	($)	($)			
(f)	義工津貼(_____ 人數)	($)	($)			
(g)	其他(請註明：_____)	($)	($)			
	總開支	($)	($)			
				審閱/日期		
				批核/日期		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2023/24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區本計劃 - 計劃修訂申請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
(a) 處理、核實、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，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申請；

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、審核資格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
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以及

(d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。
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
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委員會會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。

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
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行政主任(學生特別支援)11或電郵至exosss11@edb.gov.hk。